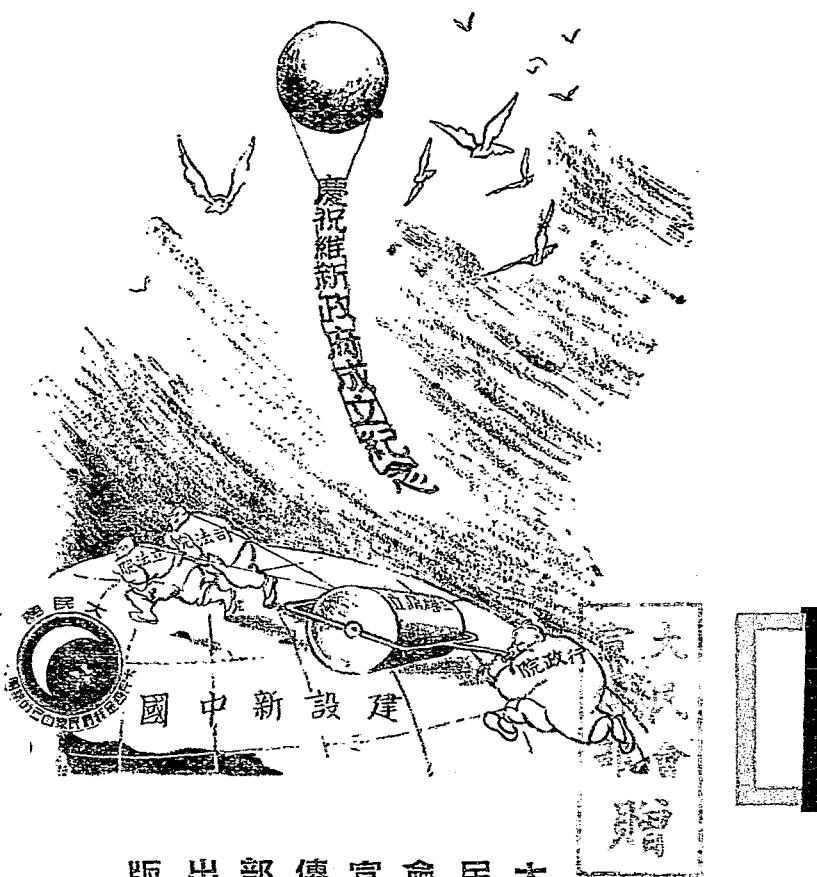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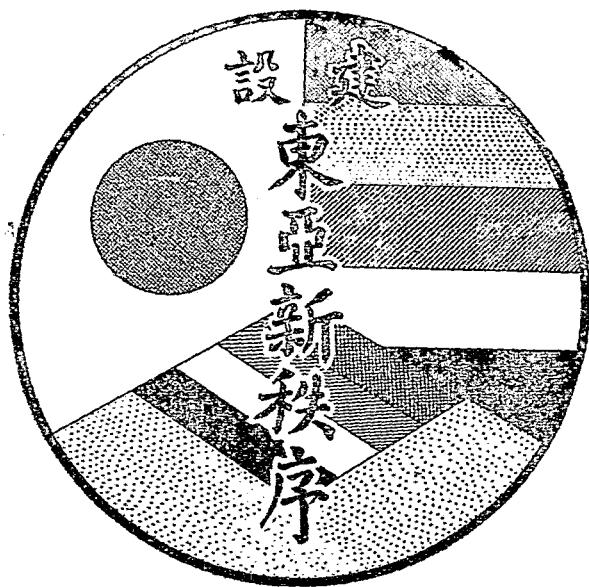


維新政府概況



民大會宣傳部出版



MG
K263.64
16.

維新政府概況

大民會宣傳部編

(一) 政府之組織

中華民國維新政府，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，各領袖不避艱險，以建國救民為己任。先後成立了各院部機關，出而收拾殘局，刷新政治，安撫人民，復興農村，繁榮工商，到現在已經有了一年。各種設施，建樹很多。

維新政府的組織，是採取三權鼎立的憲政制度，以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院為組織政府的中心機關，再在三院之上冠以議政會議，等於國民政府時代的國府會議，以作三院的聯繫機關。設立三院制乃所以避免執政者的專制，在三院之上更設議政會議，則當為減少三院分立的隔膜和不便。這種新型的三權分立政治制度，確係維新政府組織的特色。現在除去司法院外，行政立法兩院早已組織完成，行政院之下且已設立了外交、內政、綏靖、財政、教育、實業、交通各部。其組織系統略如下圖：

維新政府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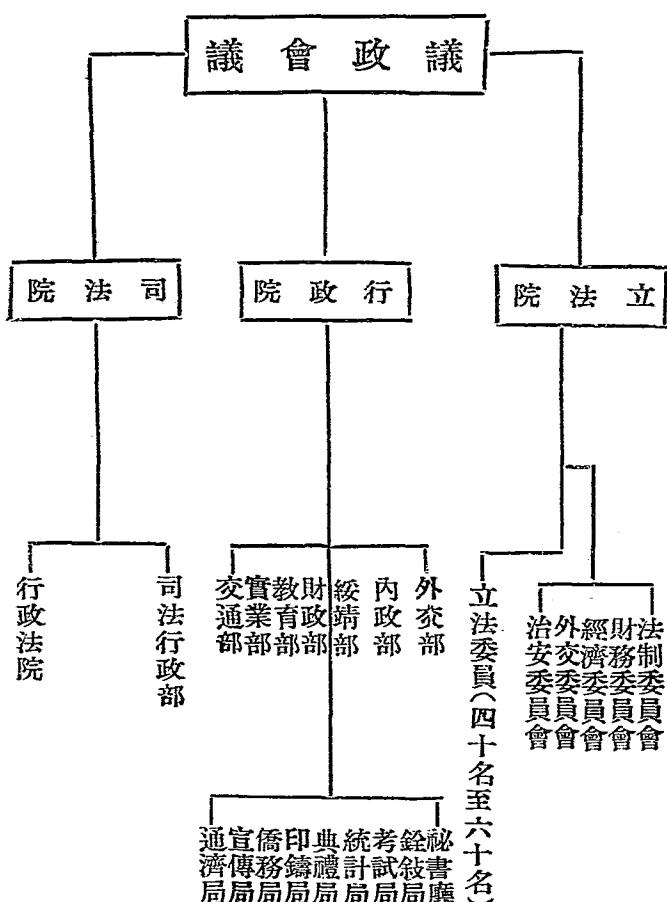
一



3 1797 8072 5

維新政府概況

二



於中央機關以外，地方行政機關亦先後組織完備。計有江蘇、浙江、安徽三省省政府，及南京特別市政府，上海特別市政府。各地縣政府組織成立的也很多。在這短的一年間，雖有游擊匪的縱橫，政府的機構却都已完備了。在今後我們自然可以看見維新政府新政的發展，和一切的邁進了。

(二)過去一年之政績

維新政府自從成立後，以中樞行政軸心的地位，由各部根據所確定的政綱，一致努力建立新中國的基礎。對於各地被災民衆，曾撥款二百萬元，以從事救濟。設立賑災委員會以董其事，並製定各部官制通則，以劃分權限。二十七年十一月中旬，行政院梁院長，曾東渡日本，訪問日本的朝野，以加強中日的聯繫。又出巡蘇浙兩省，視察蘇錫鎮杭各地政情，垂詢民間疾苦，以準備作進一步的革新。

行政院所屬的內政部，則自成立以來，在陳羣部長擘劃指導之下，着手整理內政。先後擬訂省道縣的組織條例，懲治國賊，清查戶口，編製保甲的辦法，同時對於改善警

維新政府概況

維新政府概況

四

察組織，及各種應行修訂辦法，亦均一一重加審定。設救濟院以防水救災，撫輯流亡。設縣政人員訓練所及警官學校，招收有志青年四百餘人，分別予以嚴格的訓練。還要開設土地、自治、統計等人員訓練所，以便養成專門人才，此外尚有種種革新的計劃。

外交部在過去艱苦奮鬥，建樹頗多。收回江海關，派出國外各地的使節和代表，交涉上海租界恐怖事件，非正式和世界各國作外交的聯絡，而獲得外交上初步的成功。其內部除加強組織，並發揮其工作效能外，現且集中全力，貫注精神，以準備在最近的將來，使維新政府和世界各國開始其正規的外交程序。

財政部是經濟的中樞機關，在劫後的今日，民不聊生，百業凋零，政府徵稅須顧及人民負担的能力，所以特呈准政府豁免蘇浙皖三省的田賦。同時漸行復興都市，依法開徵應有的捐稅，以充裕國庫的收入。在陳錦濤部長指導之下，努力整飭國家財政，嚴密會計制度，現在一切規模都已大備。

實業部綜綰全國的實業，對於扶植工商，復興農村，以及造林開礦等各種有利國民

生產的必要工作，無不分別緩急，次第施行，起衰救敝，以解民生痛苦，而重奠建設新中國的基礎。在王子憲部長躬自指導之下，督同各負責員司和專門家，銳意經營，一年以來，成績極優。所以劫後衰頹的實業界，又充滿了復興的蓬勃氣象。

司法行政部在司法院未成立之前，則為維新政府最高的司法機關。部內共分總務、刑事、民事、監獄四司，除總務分置四科外，餘均分置二科，以分別掌理各種事務。當茲事變以後，司法機關摧毀殆盡。在胡祐泰部長指導之下，努力恢復，現在大致都已完備。

交通部自從江洪杰部長到任以來，堅苦奮鬥，交通機構大為完備。關於路政方面，華中鐵路都已修理完整，各線列車均暢行無阻。將來還有新的擴充線，以完成鐵路網。在公路上行駛的汽車，除各都市均已由華中公共汽車公司正式經營以外，將來還要開駛各都市間的連絡汽車。此外電信、郵政，內河航行，也在急速發展中。

綏靖部是維新政府的最高軍事機關，在任援道部長指導之下，從事恢復戰後華中的

維新政府概況

六

治安，並進行建立新軍工作。部中所任用的人員，大部分都是軍事專門人才。其主要的工作，可以分為兩大部。第一部份是訓練幹部人才，設立軍官學校，招收有志青年加以訓練，以充將來中國新軍的幹部。第二部份則為鞏固地方的治安，對於各地遺留殘敗黨軍匪衆，剿撫兼施，同時集中遺棄的武器，增厚人民的自衛力量。

教育部在前任陳部長與現任顧部長督促之下，工作人員異常努力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也認真推行，故對於戰後教育的復興，已獲得極大的效果。其工作的較大者，有制定維新教育宗旨，及其實施方針，修訂公布各項教育法規，變更中學學制，救濟失學青年，改進小學教育，規劃恢復各地社教機關，普及推行民衆體育等。

維新政府之組織中，除去司法院尚未成立外，立法院當此新政肇始，百端待理之時，新舊法制均須編訂修正。故自成立以來，在溫宗堯院長指導之下，工作異常緊張。每項法案，在提付討論前，由法制、財政、經濟、外交、治安各種委員會先加以審查，然後再由立法會議修正通過施行。因案件極多，故工作頗為繁重。對於建設新中國，健全

維新政府之本身，實負有重大責任。溫院長爲國內有名之政治家，廣東革命政府七總裁之一，碩果僅存，負海內重望。從參加維新政府以來，對於中日事變各要點，常在各報發表切中時弊偉論，中外同欽，萬民共仰。

(三)二十八年度之施政方針

以上均係維新政府在過去工作之成績，而維新政府爲達成建設新中國，乃至東亞新秩序之大使命，抱着非常之雄心與熱望。故對於新年度，亦有偉大之新計劃，以求其實現。二十八度之施政方針，已決定以（一）治安之確立，（二）農業產業之復興，爲二大要綱。選拔有能力之人材，依據適材適處之原則，實施行政機構之擴充。同時與日本密切提攜，樹立產業三年計劃，以期各種產業資源進一步之復興開發。

綏靖部決將目前維新政府治下地域，劃分南京、蘇州、杭州、蚌埠四軍管區，充實整備其兵力，並與友軍密切協力，以期治安之完全恢復。同時爲充實水上警備起見，編設水巡隊四隊。此外並創立關於軍隊教育衛生之機關，設兵器修理所及被服廠，以充實

綏靖部之內容。

內政部爲謀地方行政指導之徹底，努力打破省行政之獨立觀念，強化中央集權，以期具備聯邦自治之本質，確立地方政府之地位，又爲強化縣之自治制度起見。決將縣行政之機構加以整備，同時將警察機構亦加以強化。努力充實警官學校，以期人的強化。更確立防共青年團制度，以期鞏固各區鎮鄉之自治自衛能力。並以防共青年團爲基礎，組織壯丁自衛團。此外衛生設施，亦竭力予以充實。

財政部爲確立鹽務行政，統制運鹽販鹽，決完成鹽務管理機關。又於整備水上警備隊外，確立鹽務水巡隊，以期鹽務行政之圓滿進行。又爲確立幣制，即將設立合理銀行，以期通貨金融之圓滑。此外爲確立預算決算，決制定會計法，審查會計。

交通部爲公路之整理及擴充，決趕修戰前公路，同時鐵道亦將予以修理改善，以期輸送之圓潤增大。又電報電話亦將儘速予以修復改善，以期各縣城內均得通報。各縣城之長途電話，亦將力求完備。國際無線電，亦將儘速促其實現，同時航空網亦將予以完

成。

實業部則決置重心於農村之復興改善，開設中央農業實驗所，農產專門人員訓練所，農業實驗區，中央林區管理局，棉業指導所，並從事農業家庭工藝之調查研究。又為振興水產業，決設置水產養殖試驗場，水產專門人員訓練所，及水產組合，確定舟山羣島之漁場，以期斯業之發展。又為農產物貨流通圓滑起見，決設置農產物貨交易所，從事指導之訓練，免費貸給所需之資金。又為開發礦產起見，決委託華中鐵礦公司，從事礦區之調查。又度量衡商標等制度，亦將於本年中促其完成。

教育部決努力促進各學校之恢復，在各省開設模範中學，予以補助，其將在南京上海開設者，則有模範中學男女各二，師範中學男女各一。並決印行小學教科書，以期教育方針之徹底改善。又為編製日語音樂等教科書起見，決設置編審委員會，從事教科書之編審。此外在二十八年度決定設立者，尚有東方文化研究所，及國立大學準備所。該大學決定為綜合大學。包括國學、理學、醫學、農學、工學五院。又為養成教職員起見

維新政府概況

一〇

，決在南京設教職員養成所。

司法行政部決整頓既設地方法院，及高等法院，尚有各地未經成立之法院，亦擬儘速設立。又為養成司法人才基礎起見，決事司法人員之選定及養成。

外交部則決積極進行外交部之組織充實，並求業務之刷新。

在各部之外，更有治安會之設立，為治安之徹底恢復，決與友邦日軍互相協力，設置治安委員會。該委員會與日軍作戰行動全然無關，專事治安之鞏固，設中央治安委員會於中央，設地區治安委員會於各警備地區，至數縣合成之區域，則設小地區治安委員會。其中央治安委員長，由軍參謀長代表軍司令官任之，副委員長則由中日兩方各選四名任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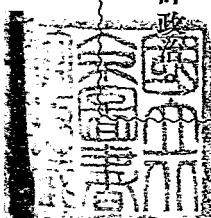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結論

維新政府的成立，僅僅只有這樣短短的一年，並且在事變之後，一切原有的東西，都在蔣政權焦土政策之下，完全被破壞了。新的政府，新的國家，好像是在洪荒之中草

創起來，其困難何如，當然可以不言而喻。可是在這一年之間，內部的整理，已經完全齊備，一切的政治都已上了軌道。這種偉大的成績，確是值得驚異的。而從二十八年度起，則已正式向建設新中國，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大道邁進。這不是僅僅在保持原狀，或是恢復原狀，而是要有新的創造，新的建樹，造成東方的樂土，以爲民衆謀無窮的幸福。我們在這二十八年的三月二十八日維新政府成立紀念日，自然感覺到非常興奮，和非常的快樂。爲的要讓所有的民衆都能明瞭維新政府的內容，加強對於維新政府的信仰，以促成人與政府的合作，而早達到新中國建設的完成，特將政府所建樹的偉大政績，紀錄於此。幸而因此使人民得有正當的認識，則一切有意中傷之反宣傳，均可不攻而破矣。

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

- (一)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，取消一黨專政。
- (二) 切實防剿共產，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，以定國本，而消亂源。
- (三)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，以不喪權為主旨，促進中日敦睦，以鞏固東亞和平，並順應世界現勢，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。
- (四) 各省災區難民，宜速遣還鄉，復其故業，並在非戰區域，設立保安組織，剿匪清鄉。
- (五) 救濟失業，開發資源，工業之振興，農產物之改善，在國家指導之下，得吸收國外資本，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。
- (六) 扶助已成之工商企業，及金融組織，使其穩固發達，增加國富。
- (七)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、文化，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，以養成理智精粹，體力強健之國民，從前之矯激教育，怪誕學說，皆須根本廓清。
- (八) 財政課收支適合，以減輕人民負擔，節省冗費，以增進全國福利，從前不急之建設，苛細之捐稅，凡為民害者，悉罷除之。
- (九) 人才登進，使學者得充分效力國家，言論公開，使國人得隨時批評。
- (十) 嚴懲官吏貪污，厲行考績黜陟，裁併駢校機關，以肅吏治。



SKBC
MG
K265.64
16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(一一二〇〇〇)

